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01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子段 地號	55	1/5	吳傳地	110/09/22	分割繼承	30,800(房地 總價額)
02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段埔 和小段 地號	127	6/540	吳傳地	110/09/22	分割繼承	3,528(房地總 價額)
03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段埔 和小段 地號	121	580/99900	吳傳地	110/09/22	分割繼承	1,756(房地總 價額)
04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段埔 和小段 地號	39	580/99900	吳傳地	110/09/22	分割繼承	566(房地總價 額)
05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段埔 和小段 地號	1,617	148/3135	吳傳地	110/09/22	分割繼承	702,299((房地 總價額)
06	新竹縣新豐鄉坪頂段 地號	203.62	1/1	張玉溶	107/10/03	買賣	(超過五年)
07	新竹縣竹北市貓兒綜段 後面小段 地號	2239	1/1	張玉溶	115/2/12	買賣	10500000
總申報筆數： 7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KIA		2,151		吳傳地	112/06/26	買賣	1,950,000
中華		1,499		張玉溶	104/02/05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1,496		張玉溶	108/02/20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79622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40680/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傳地						91935	
0040680/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傳地						390392	
0083102/華南銀行新豐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傳地						179	
0520513/渣打國際商銀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		新臺幣		吳傳地						72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傳地		38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傳地		75465
8080015/玉山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傳地		11711
8220299/中信銀行新竹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傳地		465363
9390012/新竹縣新豐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傳地		346400
0050522/土地銀行湖口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玉溶		11093
0061379/合庫商業銀行大溪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玉溶		86
0083102/華南銀行新豐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玉溶		87179
0520384/渣打國際商銀新豐分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玉溶		295160
1320127/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新豐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玉溶		14422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玉溶		364893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玉溶		1156144
8081126/玉山銀行新豐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玉溶		485693
總申報筆數：17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634960 元）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6349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纖		張玉溶			404	10									4040
聯電		張玉溶			262	10									2620
太景-KY		吳傳地			3000	10									30000
啟阜		吳傳地			3500	10									35000
和立		吳傳地			92	10									920
聯成		吳傳地			20000	10									200000
東聯		吳傳地			180000	10									1800000
台揚		吳傳地			25238	10									252380
美律		吳傳地			1000	10									10000
農林		吳傳地			4000	10									40000
智原		吳傳地			2000	10									20000
精金		吳傳地			10000	10									100000
原相		吳傳地			2000	10									20000
振曜		吳傳地			1000	10									10000
碳基		吳傳地			10000	10									100000
元太		吳傳地			1000	10									10000
總申報筆數：16 筆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泰利變額年金	5	張玉溶	儲蓄型壽險	115/3/5-終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常春增額保險		吳傳地	儲蓄型壽險	115/4/20-131/4/1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綠型)	660	吳傳地	儲蓄型壽險	084/04/24-終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合家歡增額保		吳傳地	儲蓄型壽險	107/12/24-117/12/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		吳傳地	儲蓄型壽險	113/10/30-163/10/2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福還本終身壽險	5	吳傳地	儲蓄型壽險	082/08/19-終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		張玉溶	儲蓄型壽險	107/04/02-131/04/0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人壽至尊還本終身保險		張玉溶	儲蓄型壽險	084/02/06-148/02/0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紅分紅終身還本保險	6	張玉溶	儲蓄型壽險	114/11/24-終身	

總申報筆數：9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 裝 訂 線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 章) 交件日：115 年 9 月 4 日